

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

抽查事项名称	G111鹤哈高速嫩南至 苔青段工程		随机抽查单位名称	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		抽查监督人员签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	12230000440001669		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姓名: 史之龙 电话: 19845181568		于洪金
随机抽取执法人员	姓名	行政执法证编号	职务	抽查监督人员签字		
	张马也	0800018052	副科长	于洪金		
	王永辉	08080018003	科长			
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	检查结果: 1. K97+066白林汤旺河特大桥、K34+500取土场已剥离表土苫盖不完全,存在裸露区域; 2. 金林服务区、A3区K57+400基层拌合站、全封互通堆置表土缺少拉挡措施; 3. K90拉方路基尚未实施植物防护,目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; 4. 取土场位置、面积、取土量等存在变化,缺少水土保持设计; 5. 向本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记录;监测频次缺少,取土场数量、取土量等技术指标。 处理意见: 1. 结合现场查看点位,全线排查,完善表土防护措施,保护表土资源; 2. 对路基边坡目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,在永久防护实施前,完善临时防护; 3. 补充完善取土场设计; 4. 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记录,完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。					
检查人员签字	张马也 王永辉		检查日期	2024.7.9-2024.7.10		
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签字及盖章			填报处室盖章			
说明	1. 被抽取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委托他人签字的,要出具授权委托书 2. 检查结果包括: (1) 未发现问题;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;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 (5) 不配合核查情况严重; (6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 (7)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上述 8 种情况是按市场监管局提供填写,各处室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					

附件 1

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

抽查事项名称	哈尔滨市国环线西南环段	随机抽查单位名称	黑龙江省公路建设处	抽查监督人员签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	12230000440001669	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姓名: 史之龙 电话: 19845181568	于兴金
随机抽取执法人员	姓名	行政执法证编号	职务	于兴金
	张驰	08000018052	副处长	
	林海鹰	08010018058	副处长	
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	检查结果: 1. A2-8路基边坡在永久护坡前缺少临时防护措施,易造成冲刷,存在水土流失隐患。2. K1+120取土场已堆存弃土存在拉挡,苫盖不完全现象; 3. 牛家南收费站边坡苫盖不完全,存在裸露区域; 4. 缺少水土保持监理首次进场技术交底会议纪要; 5.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资料缺少遥感监测技术成果; 6. 取土场位置面积,拟接发生变化,缺少水土保持设计。 处理意见: 1. A2-8路基边坡补充临时防护措施,并全线排查,消除隐患,边坡水土流失隐患。2. 对K1+120取土场堆存弃土裸露区域补充防护措施。3. 对牛家南收费站边坡裸露区域补充苫盖措施。4. 补充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首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; 5. 补充水土保持监理的遥感监测技术资料。6. 补充取土场水土保持设计。			
检查人员签字	张驰 林海鹰	检查日期	2024.7.11-2024.7.12	
被查单位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签字及盖章	于兴金	填报处室盖章	黑龙江省公路建设处 水土保持处	
说明	1. 被抽取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委托他人签字的,要出具授权委托书 2. 检查结果包括: (1) 未发现问题;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;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 (5) 不配合核查情况严重; (6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 (7)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上述8种情况是按市场监管局提供填写,各处室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			

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

抽查事项名称	500kV前进输变电工程	随机抽查单位名称	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	抽查监督人员签字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	91230199MA1B21GM49	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姓名: 郑清富 电话: 0451-53682601	于兴金	
随机抽取执法人员	姓名	行政执法证编号	职务	抽查监督人员签字	
	张马也	08000018052	副处长	于兴金	
	吕玲钰	08040018009	科长		
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	检查结果: 1. 项目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、验收报告中关于线险长度、土石方防治范围等数据存在不一致情况; 2. 复核松辽委、省水利厅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, 建设单位如何落实监督检查意见; 3. 报告存在“项目处于北方土石山”、“取土场”等非技术性错误。 处理意见: 1. 全面梳理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、验收报告, 确保基础数据一致; 2. 补充松辽委、省水利厅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; 3. 加强复核, 修改报告非技术性错误。 结论: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、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。				
检查人员签字	张马也	吕玲钰	检查日期	2024.7.18-2024.7.19	
被抽查单位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签字及盖章			填报处室盖章		
说明	1. 被抽查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委托他人签字的, 要出具授权委托书 2. 检查结果包括: (1) 未发现问题;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;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 (5) 不配合核查情况严重; (6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 (7)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上述 8 种情况是按市场监管局提供填写, 各处室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				